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關於復牌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外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術語與該公告中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正如該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了一份由富有處理復牌事宜經驗的專業團隊所制定並認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對復牌建議作出疑問/查詢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 13.24 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該不足”）。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不足提供書面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回覆。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

(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